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其他可能知悉公司重大信息的人员。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重大信息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地报告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股东的条款适用于公司股东。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六条 重要会议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 (三)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七条 重大交易

(一) 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1至12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以下简称“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前述标准的规定，并及时报告。已按照本条前述标准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以下事项:

1. 第七条第(一)款1至12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 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前述标准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前述标准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无论数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第九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前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已经按照本条前述标准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十条 重大风险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八）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公司的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生前述涉及其的重大事项或相关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时，需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前述重大事项或相关重大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时，由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负责人、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重大事件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 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 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
-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 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在24小时内通过有关会议、会谈、书面文件、OA系统、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将与重大信息有关材料递交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 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重大信息内容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按本制度规定,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报送的重大信息有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的审批流程及意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报送证券法务部。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当敦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有权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